

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424 破申 5 号

申请人：修水县章竹琴家具店，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宁州芦塘工业大道 4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424MA39DQD99Q 。

经营者：章竹琴。

被申请人：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修水县义宁镇秀水大道修河天街 15 栋附楼一、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MA35LB4A9P 。

法定代表人：黄传早，该公司经理。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修水县章竹琴家具店与被执行人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 年 5 月 8 日，修水县章竹琴家具店以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无力清偿案款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6 月 17 日，本院执行部门将本案移送审查。同日，本院向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理查明，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黄传早、张翔、刘曼丽、郑敏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歌舞厅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修水县章竹琴家具店与被执行人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在经本院执行后，依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对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

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修水县外滩八号娱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冷 剑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欣